长安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成果署名要求

一、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取得的论文、专利等成果，归重点实验室和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，并共同署名。

二、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发表论文时，应符合以下要求中的一种：

（1）论文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，第一完成单位为长安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。

（2）论文第一通讯作者为项目负责人，且其第一署名单位为长安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。

（3）论文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，第一完成单位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，同时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为论文第一通讯作者，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长安大学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。

三、属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取得的论文、专利、奖励、产品等成果，必须在研究成果中注明“……重点实验室（长安大学）开放基金资助”（项目编号：……），如“特殊地区公路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长安大学）开放基金资助”（项目编号：201900001）。